

地方志资料年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坳二路 4 号

乙方（承接单位）：深圳市卓越人生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75 号北京大厦 907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负责福田区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整理、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现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福田区“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整理、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项目服务期约定为壹年（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二条 具体工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在甲方的指导下，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年度福田区地方志资料年报征集工作；

（二）根据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承报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并对全区承报单位的年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地方志资料年报编辑操作规范》要求，对承报单位上报的地方志资料年报材料进行审核评改，确保各单位的年报资料包括主体资料、大事记、人物资料、专题资料、图片资料、附录资料等，并具体审核各部分是否符合年报撰写要求，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针对不符合《深圳市福田区地方志资料年报编辑操作规范》要求的年报资料，乙方需进行多次审核评改，直至符合编辑操作规范要求；



(四) 跟踪全区报送单位年报的修改反馈情况, 监督各报送单位及时做好年报工作;

(五) 在年度内, 将通过审核验收的年报材料整理归档, 包括审核通过的年报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刻录)、报送表各一份, 并做好年报资料集中保管工作;

(六) 协助甲方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合计(含税): ¥18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 上述费用为合同全包价, 包括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费用支付

(一) 甲方应于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7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作为首款; 合同签定 6 个月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7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作为第二期款项; 合同签定 10 个月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3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二)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越人生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08800052512888

(三) 乙方知晓甲方付款需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承诺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项目知识产权与成果归甲方所有;

2、甲方应在本合同确认的付款期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监督和审核，跟进项目进度以及各阶段成果的确认和验收，并对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进行培训与业务指导；

4、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场地、资料调阅等支持；

5、如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该项目负责人离职或其它原因不履行项目负责人义务，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派新的项目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工作期间，乙方及乙方指派工作人员有权以甲方人员的身份开展上述第二条规定的各项事务；

2、如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继续购买此项目服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利；

3、乙方对在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期间所涉及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应认真、细致、高效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事务，并对承担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

5、如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重新指派工作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二）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

（三）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知晓甲方付款需履行财政审批手续，承诺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因此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审核意见或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时, 可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相关附则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附件, 即《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卓越人生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